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小伟、文俊等十七名股东合计所持有的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编号为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的支付方式，即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调整后，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前述重组方案变更所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转股价格、债券期限、转股期限、锁定期安排、赎回条款、转股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尚在协商过程中。对于前述事项，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磋商、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上述兼并重组支

付方式属于先例较少事项，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